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 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費用之支給有所依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指導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4,000 元整。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指導費以均分為原則。

(二)研究生若於論文寫作期間更換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費應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支領對象，其他曾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

(三)每生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用，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一)口試費用：校外委員每位新台幣 1,200 元；校內委員每位新台幣 800 元。論文指導教授不另支領口試費用。

(二)交通費用：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用應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票據檢據核銷，如無單據者，依下表所列服務單位所在地支給金額具領支應，並依法辦理所得申報。

地區	給付標準
臺北、桃園、基隆地區	500 元
新竹、宜蘭地區	800 元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1,200 元
雲林、嘉義、花蓮地區	2,000 元
高雄、屏東、臺南、臺東及外島地區	2,500 元

四、辦理碩士班之各系(所)應編列上開預算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核銷。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